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Union Medical Healthcare Limited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38)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認股權證

認購協議

於 2020 年 11 月 18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以下認購協議：

- (1) 與 GS 訂立 GS 認購協議，據此，GS 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 234,000,000 港元之 GS 可換股債券及總額為 273,000,000 港元之 GS 認股權證；
- (2) 與 OrbiMed 訂立 OrbiMed 認購協議，據此，OrbiMed 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 31,200,000 港元之 OrbiMed 可換股債券及總額為 36,400,000 港元之 OrbiMed 認股權證；
- (3) 與 GAW 訂立 GAW 認購協議，據此，GAW 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 39,000,000 港元之 GAW 可換股債券。

發行可換股債券

倘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所有換股股份均分別按初步 GS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5.69 港元（就 GS 而言）；初步 OrbiMed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5.69 港元（就 OrbiMed 而言）；及初步 GAW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5.21 港元（就 GAW 而言）悉數轉換，則不多於 41,124,780 股 GS 換股股份、5,483,304 股 OrbiMed 換股股份及 7,485,604 股 GAW 換股股份（即合共 54,093,688 股換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5.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4.94%（假設在本公告日期至緊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任何變動）。

因行使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可換股債券轉換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換股股份於行使換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發行認股權證

倘認購權獲行使，所有認股權證股份均分別按初步認股權證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 6.17 港元悉數認購，則不多於 44,246,353 股 GS 認股權證股份及 5,899,513 股 OrbiMed 認股權證股份（即合共 50,145,866 股認股權證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4.82%；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60%（假設在本公告日期至緊接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任何變動）。

因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認股權證認購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認股權證股份於行使認購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不會申請認股權證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假設分別按初步 GS 轉換價、初步 OrbiMed 轉換價及初步 GAW 轉換價以及初步認股權證認購價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認購權，則合共 104,239,554 股新股份（包括 54,093,688 股換股股份及 50,145,866 股認股權證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0.02%；及(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9.11%（假設在本公告日期至緊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任何變動）。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達成及／或豁免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發行 OrbiMed 可換股債券、OrbiMed 認股權證及 GAW 可換股債券須待完成發行及認購 GS 可換股債券及 GS 認股權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特別授權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特別授權，以(i)於行使換股權後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及(ii)於行使認購權後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在行使換股權及認購權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以及授出特別授權。

鄧先生已向 GS 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彼作為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擁有可行使 728,988,230 股股份所附投票權的所有相關控制權的實益擁有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該等投票權，以贊成批准發行 GS 可換股債券及於行使相關換股權時發行 GS 可換股股份；及發行相關認股權證及於行使相關認購權時發行 GS 認股權證股份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所有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鄧先生擁有權益並受限於不可撤回承諾的股份總數為 728,988,23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70.07%。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詳情；(iii)特別授權之詳情；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0 年 11 月 18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於同一時間：

(1)與 GS 訂立 GS 認購協議，據此，GS 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 234,000,000 港元之 GS 可換股債券及總額為 273,000,000 港元之 GS 認股權證；

(2)與 OrbiMed 訂立 OrbiMed 認購協議，據此，OrbiMed 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 31,200,000 港元之 OrbiMed 可換股債券及總額為 36,400,000 港元之 OrbiMed 認股權證；及

(3)與 GAW 訂立 GAW 認購協議，據此，GAW 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 39,000,000 港元之 GAW 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日期：2020 年 11 月 18 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GS（就 GS 認購協議而言作為認購人）；
(3) OrbiMed（就 OrbiMed 認購協議而言作為認購人）；及
(4) GAW（就 GAW 認購協議而言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GS 及 GAW 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GS 認購協議、OrbiMed 認購協議及 GAW 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重大方面相同，惟(i)GAW 認購協議項下並無認購認股權證；及(ii)發行 OrbiMed 可換股債券、OrbiMed 認股權證及 GAW 可換股債券須待完成發行及認購 GS 可換股債券及 GS 認股權證獲達成或豁免後（視情況而定），方可作實。。

完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GS 認購事項、OrbiMed 認購事項及 GAW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適用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已批准以下各項：(1)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僅就 GS 認購協議及 OrbiMed 認購協議而言）及於行使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及(2)有關批准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 ii. （僅就 OrbiMed 認購協議及 GAW 認購協議而言）完成發行及認購 GS 可換股債券及 GS 認股權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 iii. （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交易文件之條款及擬進行交易；
- iv.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在各種情況下均按照其條款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
- v.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並無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
- vi.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認購人合理認為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vii. （僅就 GS 認購協議而言）GS 已收到由 GS 法律顧問向 GS 發出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意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正式註冊成立、身份及權限；及
- viii. （僅就 GS 認購協議而言）GS 已收到由 GS 法律顧問向 GS 發出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意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受香港法律監管之交易文件條文的合法性、有效性、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性質，

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一次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適用的先決條件當日後（不包括該日）起計第五(5)個營業日後，或相關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GS、OrbiMed 及 GAW 各自將認購且本公司將發行 GS 可換股債券、OrbiMed 可換股債券及 GAW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分別為 234,000,000 港元、31,200,000 港元及 39,000,000 港元。

完成認購認股權證

於最後一次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適用的先決條件當日後（不包括該日）起計第五(5)個營業日後，或相關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GS 及 OrbiMed 各自將認購且本公司將發行 GS 認股權證及 OrbiMed 認股權證，本金額分別為 273,000,000 港元及 36,400,000 港元。

未能達成

倘有關認購協議的相關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上午十時正前未獲豁免或達成（視情況而定），則有關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於終止前應計之任何負債除外）。

發行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概述如下：

本金額 : (1)234,000,000 港元根據 GS 認購協議將發行予 GS；
(2)31,200,000 港元根據 OrbiMed 認購協議將發行予 OrbiMed；及
(3)39,000,000 港元根據 GAW 認購協議將發行予 GAW。

發行價 : 本金額 100%。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五(5)週年當日（「到期日」）。

利率 : 每年 2.5%，須每年於發行日週年當日支付。

換股期 :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不包括首尾兩日）

換股價 : (1)初步 GS 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 5.69 港元。
(2)初步 OrbiMed 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 5.69 港元。
(3)初步 GAW 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 5.21 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換股價將按以下事件作出調整：
事項

- i.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股份、認股權證證券或可換股證券發行、證券發行權（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之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除外）；或根據管理層獎勵計劃或持股管理人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持股管理人計劃或經修訂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iv. 上文第(iii)項所述證券所附之換股權修改；及
- v. 分派。

換股股份 : 根據(i)初步 GS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5.69 港元（就 GS 而言）；(ii)初步 OrbiMed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5.69 港元（就 OrbiMed 而言）；及(iii)初步 GAW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5.21 港元（就 GAW 而言），不多於(i) 41,124,780 股 GS 換股股份（其中 33,311,072 股 GS 換股股份涉及 GSAS；5,128,260 股 GS 換股股份涉及 StoneBridge 2020；及 2,685,448 股 GS 換股股份涉及 StoneBridge 2020 Offshore）；(ii) 5,483,304 股 OrbiMed 換股股份；及(iii) 7,485,604 股 GAW 換股股份將於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

換股權 : 換股權可由債券持有人於換股期內行使，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將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完整倍數 1,000,000 港元（就 GS 認購協議及 GAW 認購協議而言）及完整倍數 400,000 港元（就 OrbiMed 認購協議而言）轉換為換股股份。各名債券持有人將擁有換股權於換股期內根據債

券的條款及條件隨時以於轉換時按換股價收取本公司發行的繳足股款換股股份。

財務契諾 : 只要任何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及尚未贖回，本公司向認購人（只要各認購人為任何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及不會向任何其他債券持有人承諾，除非獲得債券持有人事先批准，否則： 比率為(i)類似性質的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之總值；至(ii) EBITDA 或經營性現金流不超過五(5)（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十二(12)個月的財政年度除外，有關比率應改為六(6)）。

違約事件 :

以下各項事件均為違約事件（受若干糾正期影響）：

- i. 控制權變動事件；
- ii. 可換股債券任何本金額或利息或（如有）溢價於到期時未能支付；
- iii. 未能交付換股股份；
- iv. 違反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項下之契諾；
- v. 違反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項下之聲明及保證；
- vi. 違反交易文件之條款；
- vii. 倘(i)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任何非重大附屬公司除外）金額超過 10,000,000 港元的任何金融負債（「交叉違約金融負債」）在各情況下於到期時或於任何原定適用之寬免期內尚未支付；或(ii)任何該等交叉違約金融負債於其所列明到期日前在相關集團公司所能選擇的情況下成為到期及應付；
- viii. 本公司核數師未能編製本公司之經審核賬目或彼等發表審計保留意見於報告中提出關注事項，而將或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ix. 針對任何集團公司作出的任何最終不可撤銷判決或支付任何款項的命令，預期或合理預期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x. 針對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訴訟、仲裁、行政、政府、監管或其他調查、法律程序或糾紛，預期或合理預期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xi. 與任何集團公司有關的無力償債事件；

- xii. 倘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於有關認購事項之交易文件項下或與之有關之任何責任屬於或將成為違法之事件；
- xiii. 嚴重違反法律；
- xiv. 本公司除牌；
- xv. 本公司股份連續九十(90)個交易日暫停買賣。

倘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則債券持有人可於到期日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告知可換股債券到期，並須於發出有關通知時即時到期，並按其本金額支付。

提前贖回： 於發生發行人贖回事件後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可透過向相關債券持有人提前發出不少於七（7）個營業日的通知以全數贖回債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可換股債券，其金額相等於(i)有關債券持有人所持可換股債券（作為贖回對象）的本金總額；與(ii)有關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的總和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及權益：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產生之責任構成本公司之一般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因行使換股權而發行之換股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與於有關配發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其後可能不時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將於聯交所正式上市及獲准買賣；及將可自由轉讓，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可轉讓性： 除任何認購人於市場轉讓任何換股股份外，各認購人承諾，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其不會向任何受限制實體轉讓任何可換股債券及／或換股股份；及就轉讓而言，各認購人承諾自承讓人取得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其將受各認購協議之條款約束。

可換股債券可透過轉讓文據的形式轉讓，惟須受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發行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概述如下：

- 本金額 : (1)273,000,000 港元根據 GS 認購協議將發行予 GS；
(2)36,400,000 港元根據 OrbiMed 認購協議將發行予 OrbiMed。
- 認股權證股份數目：按初步認股權證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 6.17 港元計算，不多於(i) 44,246,353 股 GS 認股權證股份（其中 35,839,546 股 GS 認股權證股份涉及 GSAS；5,517,520 股 GS 認股權證股份涉及 StoneBridge 2020；及 2,889,287 股 GS 認股權證股份涉及 StoneBridge 2020 Offshore）；及(ii) 5,899,513 股 OrbiMed 認股權證股份將於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
- 認購期 : 自發行認股權證當日起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五(5)週年前第七(7)個營業日為止。
- 認購價及調整事項 : 初步認股權證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 6.17 港元。
- 認股權證認購價將按以下事件作出調整：
- i.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股份、認股權證證券或可換股證券發行、證券發行權（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之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除外）；或根據管理層獎勵計劃或持股管理人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持股管理人計劃或經修訂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及
 - iv. 上文第(iii)項所述證券所附之換股權修改。
- 行使認購權 : 各名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於認購期內隨時行使其持有的認股權證，以於認購日期按認股權證認購價收取本公司發行的繳足股款認股權證股份。
- 上市 : 本公司不會申請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 可轉讓性 : 除任何認購人於市場轉讓認股權證股份外，各認購人承諾，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其不會向任何受限制實體轉讓任何認股權證及／或認股權證股份；及就轉讓而言，各認購人承諾自承讓人取得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表示其將受各認購協議之條款約束。

認股權證應可透過轉讓文據轉讓，形式須受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地位及權益 : 因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繳足認股權證股份應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與於相關認購日期其他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當中包括收取其後可能不時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將正式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且將可自由轉讓及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 清盤時之權利 : 倘本公司清盤，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所有尚未行使的認購權將告失效，而任何認股權證證書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再有效。

換股價及認股權證認購價

初步 GS 換股價 5.69 港元指：

- (a) 較簽訂 GS 認購協議後的前 30 個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溢價 20%；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5.28 港元溢價約 7.77%；及
- (c) 股份於截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一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5.092 港元溢價約 11.74%。

初步 OrbiMed 換股價 5.69 港元指：

- (a) 較簽訂 GS 認購協議後的前 30 個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溢價 20%；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5.28 港元溢價約 7.77%；及
- (c) 股份於截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一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5.092 港元溢價約 11.74%。

初步 GAW 換股價 5.21 港元指：

- (a) 較簽訂 GS 認購協議後的前 30 個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溢價 10%；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5.28 港元折讓約 1.33%；及
- (c) 股份於截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一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5.092 港元溢價約 2.32%。

初步認股權證認購價 6.17 港元指：

- (a) 較簽訂 GS 認購協議後的前 30 個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溢價 30%；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5.28 港元溢價約 16.86%；及
- (c) 股份於截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一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5.092 港元溢價約 21.17%。

上述初步 GS 換股價、初步 OrbiMed 換股價、初步 GAW 換股價及初步認股權證認購價各自由本公司與各認購人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當前市場氣氛、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過往股價、股份於市場之流通量及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初步 GS 換股價、初步 OrbiMed 換股價、初步 GAW 換股價及初步認股權證認購價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

倘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所有換股股份按(i)初步 GS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5.69 港元（就 GS 而言）；(ii)初步 OrbiMed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5.69 港元（就 OrbiMed 而言）；及(iii)初步 GAW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5.21 港元（就 GAW 而言）獲悉數轉換，則不多於(i) 41,124,780 股 GS 換股股份（其中與 GSAS 有關的 33,311,072 股 GS 換股股份；5,128,260 股與 StoneBridge 2020 有關的 GS 換股股份及 2,685,448 股與 StoneBridge 2020 Offshore 有關的 GS 換股股份）；(ii) 5,483,304 股 OrbiMed 換股股份；及(iii) 7,485,604 股 GAW 換股股份（即合共 54,093,688 股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本公司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5.20%；及(ii)經悉數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4.94%（假設在本公告日期至緊接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任何變動）。

換股股份之(i)總面值約為 540.94 港元；及(ii)市值為 285.6 百萬港元（根據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 5.28 港元計算）。

假設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則不多於(i)44,246,353 股 GS 認股權證股份（其中與 GSAS 有關的 35,839,546 股 GS 認股權證股份；5,517,520 股與 StoneBridge 2020 有關的 GS 認股權證股份及 2,889,287 股與 StoneBridge 2020 Offshore 有關的 GS 認股權證股份）及(ii) 5,899,513 股 OrbiMed 認股權證股份（即合共 50,145,866 股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4.82%；及(ii)本公司經悉數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4.60%（假設在本公告日期至緊接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任何變動）。

認股權證股份之(i)總面值約為 501.46 港元，及(ii)市值為 264.8 百萬港元（根據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 5.28 港元計算）。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10,000,000 份附帶尚未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根據本公司於 2020 年 7 月 20 日宣佈並於 2020 年 8 月 31 日批准的收購事項）。假設分別按初步換股價及初步認股權證認購價悉數行使換股權及認購權，則合共 104,239,554 股新股份（包括 54,093,688 股換股股份及 50,148,866 股認股權證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0.02%；及(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9.11%（假設在本公告日期至緊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任何變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1,040,416,605 股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僅於緊隨配發及發行所有換股股份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緊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前本公司的股本及股權架構概無變動；及(iii)緊隨配發及發行所有換股股份及所有認股權證股份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至緊接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前本公司的股本及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僅於緊隨配發及發行所有換股股份後		僅於緊隨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股權證股份後		緊隨配發及發行所有換股股份及所有認股權證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鄧先生 ¹	728,988,230	70.07	728,988,230	66.60	728,988,230	66.84	728,988,230	63.68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	39,694,451	3.82	39,694,451	3.63	39,694,451	3.64	39,694,451	3.47
	768,682,681	73.89	768,682,681	70.23	768,682,681	70.48	768,682,681	67.15
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 ²	63,806,686	6.13	63,806,686	5.83	63,806,686	5.85	63,806,686	5.57
OrbiMed	-	-	5,483,304	0.50	5,899,513	0.54	11,382,817	0.99
GS	-	-	41,124,780	3.76	44,246,353	4.06	85,371,133	7.46
GAW	-	-	7,485,604	0.68	-	-	7,485,604	0.65
其他公眾股東	207,927,238	19.98	207,927,238	19.00	207,927,238	19.07	207,927,238	18.18
	271,733,924	26.11	325,827,612	29.77	321,879,790	29.52	375,973,478	32.85
已發行股份總數	1,040,416,605	100.00	1,094,510,293	100.00	1,090,562,471	100.00	1,144,656,159	100.00

附註：

- 於鄧先生擁有權益之728,988,230股股份中，(i) 5,103,000股股份乃由鄧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ii) 2,654,000股股份乃由其配偶邱明利女士持有；及(iii) 721,231,230股股份由鄧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Union Medical Care Holding Limited持有。
- 根據OrbiMed Advisors III Limited（「Orbi A III」）權益披露表格之資料，Orbi A III持有OrbiMed Asia GP III, L.P.（「Orbi A G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Orbi A GP持有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 2%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Orbi A III及Orbi A GP被視為於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醫療及保健服務。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的現金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II Pte. Ltd.為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投資工具，最終由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Goldman Sachs Group」）全資擁有，該公司乃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GS）。Stonebridge 2020, L.P.及Stonebridge 2020 Offshore Holdings II, L.P.為Goldman Sachs Group的僱員基金，其中，該等基金的所有普通合夥人均為Goldman Sachs Group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全部有限合夥人均為Goldman Sachs Group的僱員。

OrbiMed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在亞洲從事投資管理業務，是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由OrbiMed Advisors LLC.所營運專注於亞洲的私募股權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通過OrbiM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13%。

GAW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醫療相關業務，Gaw由專注於全球房地產市場的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Gaw Capital Partners及其附屬公司所有。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產生一切成本及開支後）預期分別約 613.6 百萬港元及約 611.7 百萬港元。淨換股價及認股權證認購價（經扣除有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約為每股換股股份 5.61 港元及每股認股權證股份 6.15 港元。本公司自認購事項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企業用途。

董事相信，引入 GS 及 GAW 各自作為本集團策略投資者，將有助本集團在業務發展及融資方面獲得全球資源，OrbiMed（現有股東）增加投資本集團將屬本公司籌集資金的適當方式。

董事進一步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將不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倘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行使，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將得以擴大及鞏固。倘認股權證之認購權獲行使，將為本公司籌集額外所得款項。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融資活動	所得款項總額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 用途
2020年4月 29日	根據一般授 權發行及認 購新股份	約 33.9 百萬 港元	約 33.8 百萬 港元	所得款項總額 擬悉數用於抵 銷租金付款	所得款項總額 已悉數用於抵 銷租金付款
2020年9月 24日	根據一般授 權發行及認 購新股份	約 20.4 百萬 港元	約 20.4 百萬 港元	所得款項總額 擬悉數用於抵 銷租金付款	所得款項總額 已悉數用於抵 銷租金付款
2020年9月 28日	根據一般授 權發行及認 購新股份	約 42.5 百萬 港元	約 42.4 百萬 港元	所得款項總額 擬悉數用於本 公司一般營運 資金	所得款項總額 已悉數用於本 公司一般營運 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5.02 (1)條，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假設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而不論該項行使能否獲許可）而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認股權證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20%。就該限額而言，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 17 章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不包括在內。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於 2020 年 7 月 20 日宣佈並於 2020 年 8 月 31 日批准的收購事項而發行的 10,000,000 份認股權證

除外) 本公司並無任何附帶尚未行使認購權的股本證券, 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5.02(1)條與認股權證股份合併計算。

假設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則不多於 44,246,353 股 GS 認股權證股份及 5,899,513 股 OrbiMed 認股權證股份 (即合共 50,145,866 股認股權證股份) 將予發行, 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4.82% 以及經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60%。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股權證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特別授權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特別授權, 以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時發行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換股權及認購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概不會尋求將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鄧先生已向 GS 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據此彼作為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擁有可行使 728,988,230 股股份所附投票權的所有相關控制權的實益擁有人,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該等投票權, 以贊成批准發行 GS 可換股債券及於行使相關換股權時發行 GS 可換股股份; 及發行 GS 認股權證及於行使相關認購權時發行 GS 認股權證股份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所有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 鄧先生擁有權益並受不可撤回承諾規限之股份總數為 728,988,230 股股份, 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70.07%。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以及授出特別授權。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因此, 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 (其中包括) (i) 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之進一步詳情; 及 (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僱員持股計劃」	指	修訂購股權計劃或共同擁有權計劃，或創設本公司可能採納的新管理層購股權計劃或共同擁有權計劃，而不會個別或共同涉及發行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 5% 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不時之持有人；
「債券持有人批准」	指	GSAS、OrbiMed 或 GAW（視情況而定）的書面批准；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及外匯市場結算付款的日子，不包括香港懸掛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的任何日子；
「控制權變動事件」	指	一事件發生後，鄧先生不再以完全攤薄基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至少 51% 的已發行股份，或以其他方式不再為本公司的最大單一股東；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1 年 2 月 28 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本公司」	指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38）；
「完成」	指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先決條件」	指	相關認購協議所載 GS 認購事項、OrbiMed 認購事項及 GAW 認購事項之相關先決條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完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控制權」	指	一名人士確保另一人士的事務乃直接或間接按照該第一人士的意願進行的權力，方式為實益擁有該另一人士超過 50% 的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該另一人士董事會（或其同等成員）的大多數成員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另一人士董事會（或其同等成員）的投票權，而「控制」及「受控制」應據此詮釋；
「換股期」	指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起至到期日止之期間（不包括首尾兩天）；
「換股價」	指	GS 換股價、OrbiMed 換股價及 GAW 換股價（視情況而定）；
「換股權」	指	債券持有人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股份之權利，惟須受限於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可換股債券」	指	GS 可換股債券、OrbiMed 可換股債券及 GAW 可換股債券；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最多 54,093,688 股新股份；
「可換股證券」	指	<p>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證券以外之任何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優先股、債券、貸款、票據或任何其他類似證券），而根據其發行條款：</p> <p>(a) 附帶權利可轉換、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根據其發行條款可能被重新指定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p> <p>(b) 可能被重新指定為股份或被重新指定以附帶權利可轉換、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而「可換股證券」應據此詮釋。</p>
「共同擁有權計劃」	指	董事會於 2020 年 2 月 21 日採納並於 2020 年 4 月 16 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共同擁有權計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p>(a)（倘本公司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為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乃按以下各項釐定：(a) 除稅前溢利，加(b)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加(c)使用權資產折舊，加(d)無形資產攤銷，加(e)融資成本，加(f)慈善捐款（均載於本公司最近期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p> <p>(b)（倘本公司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為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乃按以下各項釐定：(a) 除稅前溢利，加(b)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加(c)使用權資產折舊，加(d)無形資產攤銷，加(e)融資成本，加(f)慈善捐款（均與本集團及截至該年度 9 月 30 日止最後 12 個月期間有關，並參考本公司相關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或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相關數字釐定，惟與無形資產攤銷有關者除外，其將載於本公司最近期年度綜合財務報表）；</p>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產權負擔」	指	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購股權、限制、第三方權利或權益、轉讓、信託契據、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的其他類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任何受委代表、授權書、投票信託安排、權益或有關所有權、管有或使用的任何不利申索；

「現有已發行股本」	指	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惟不受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以其他方式可行使為股份的其他證券影響）；
「GAW」	指	Waven World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 Gaw Capital Partners 擁有；
「GAW 換股價」	指	於轉換 GAW 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股份之價格，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 5.21 港元，惟可根據 GAW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GAW 換股股份」	指	於轉換 GAW 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GAW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 GAW 認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 39,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GAW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 GAW 認購協議向 GAW 發行相關可換股債券；
「GAW 認購協議」	指	與 GAW 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 2020 年 11 月 18 日之認購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及「集團公司」應據此詮釋；
「GS」	指	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II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Stonebridge 2020, L.P.（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及存續的有限合夥企業）及 Stonebridge 2020 Offshore Holdings II, L.P.（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及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GSAS」	指	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II Pte. Ltd.，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 1 Raffles Link, #07-01, One Raffles Link, Singapore (039393)；
「GS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 GS 認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 234,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GS 換股價」	指	於轉換 GS 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股份之價格，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 5.69 港元，惟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GS 換股股份」	指	於轉換 GS 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GS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 GS 認購協議(i)向 GS 發行相關可換股債券；及(ii)向 GS 發行相關認股權證；
「GS 認購協議」	指	與 GS 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 2020 年 11 月 18 日之認購協議；
「GS 認股權證」	指	根據 GS 認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 273,000,000 港元的認股權證；
「GS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於行使 GS 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非重大附屬公司」	指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佔本公司總資產、盈利及收益的有關百分比率低於 5%的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不可撤回承諾」	指	鄧先生作出日期為 2020 年 11 月 18 日的不可撤回承諾；
「發行人贖回事件」	指	相關債券持有人在任何受限制實體中完成並投資總額超過 20 百萬美元；
「最後交易日」	指	2020 年 11 月 18 日，即認購協議日期；
「法律」	指	任何具約束力的法律、條例、規則、判決、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法令、裁決、禁制令、政策、政府批准或其他政府限制或具約束力的規例或任何政府機關的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反貪污、反洗錢及僱傭法律或規例）的任何條文；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重大不利變動」	指	自本公司上次刊發之財務報表或中期財務報表之日起，可以合理地預期會對本集團整體（根據本公司已刊發的財務報表較本集團（整體而言）緊接財政年度前之收益低 20%以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情況出現任何變動以致對本

集團整體業務、營運、財政狀況（包括撥備的任何大幅增加）、盈利、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五(5)週年當日；
「鄧先生」	指	鄧志輝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經營性現金流」	指	(a) （倘本公司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為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之經營性現金流，乃按本公司最近期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釐定；及 (b) （倘本公司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為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之經營性現金流，乃按本集團截至該年度 9 月 30 日止過去 12 個月期間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釐定（經參考本公司相關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或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相關數字釐定）；
「OrbiMed」	指	OAP III (HK)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OrbiMed 換股股份」	指	於轉換 OrbiMed 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OrbiMed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 OrbiMed 認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 31,2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OrbiMed 換股價」	指	於轉換 OrbiMed 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股份之價格，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 5.69 港元，惟可根據 OrbiMed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OrbiMed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 OrbiMed 認購協議(i)向 OrbiMed 發行相關可換股債券；及(ii)向 OrbiMed 發行相關認股權證；
「OrbiMed 認購協議」	指	與 OrbiMed 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 2020 年 11 月 18 日之認購協議；
「OrbiMed 認股權證」	指	根據 OrbiMed 認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 36,400,000 港元的認股權證；
「OrbiMed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於 OrbiMed 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受限制實體」	指	主要於香港、澳門、台灣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醫療及／或美容業務的若干公司。本公司有權透過向 GSAS 發出書面通知修訂受限制實體名單，惟須經與 GSAS 共同協定，可自完成日期起計每六(6)個月修訂一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值為 0.00001 港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 2016 年 2 月 19 日採納並自 2016 年 3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生效及有效之購股權計劃，據此，股份已經或將會發行、提呈發售、行使、配發、分配、修改或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如本公司或其任何集團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或以彼等為受益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並於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StoneBridge 2020」	指	StoneBridge 2020, L.P.，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及存續的有限合夥企業（註冊編號：7834825），透過其普通合夥人 Bridge Street Opportunity Advisors, L.L.C.（經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地址為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New Castle County, Delaware 19801）行事；
「StoneBridge 2020 Offshore」	指	StoneBridge 2020 Offshore Holdings II, L.P.，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及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註冊編號：MC-105311），透過其普通合夥人 Bridge Street Opportunity Advisors, L.L.C.（經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行事；
「認購人」	指	GS、OrbiMed 及 GAW（各自為一名「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GS 認購協議、OrbiMed 認購協議及 GAW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指	GS 認購協議、OrbiMed 認購協議及 GAW 認購協議；
「認購期」	指	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緊接認股權證發行日期五(5)週年前的第七個營業日（包括該日）的期間；
「認購權」	指	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認股權證認購股份之權利；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門進行買賣業務的日子，惟倘於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呈報收市價，則有關日子於任何相關計算中將不予考慮，並於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被視為不存在；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以其名義登記於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的人士，而有關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具有相應涵義；
「認股權證」	指	GS 認股權證及 OrbiMed 認購權證；
「認股權證證券」	指	就股份而言，根據其發行條款附帶權利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可換股證券除外），而「認股權證證券」應據此詮釋；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於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最多 50,145,866 股新股份；
「認股權證認購價」	指	就 GS 認股權證股份或 OrbiMed 認股權證股份（視情況而定）行使認購權時將予發行股份之價格，可分別根據 GS 認股權證及 OrbiMed 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美元乃按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在適用的情況下僅用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已經或可能已經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兌換任何金額。

承董事會命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蕭鎮邦

香港，2020 年 11 月 1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鄧志輝先生、李嘉豪先生、李向榮先生及黃志昌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陸韻晟先生及王大松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楠先生、陸東先生及林知行先生。

* 僅供識別